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3月16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3月16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睢宁县城区广场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包括睢宁县城区3个区域的广场、道路、水域、绿化等。

2、项目地点：徐州市睢宁县

3、服务期限：二十二个月

**二、项目预算：**

投标人的报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不超过以下限价；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采购包一：不接受超过229.24万元（10.42万元/月）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二：不接受超过110万元（5.00万元/月）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采购包三：不接受超过130.02万元（5.91万元/月）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各标段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工具及易耗品、保洁设施设备、垃圾袋、服装、手套、口罩、胶靴、肥皂等劳保防护用品及各种税费、人工、保险（人员商业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高温津贴、节假日福利、劳保、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3个采购包的投标与评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资格；本项目按一、二、三采购包顺序依次评审，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不再推荐其为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内容**

**1、采购包及区域划分：**

采购包一：留侯广场（含西侧篮球场、西侧辅道）、文化广场、天元广场（含北门北侧辅道、老公园内水域）、苏同仁游园

采购包二：成侯广场（含北侧和西侧辅道）、庙湾广场（含昭义书店门前、广场内汪塘）

采购包三：云河广场、永昌路（含西侧水域以东至政府行政办公中心、居民区外墙、北首东侧汪塘）、永康路（北侧水域以南）、永盛路（东侧水域以西至政府行政办公中心外墙）、天桥

说明：保持垃圾容器及周围卫生清洁，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或倾倒在指定容器内），修剪和养护产生的枯枝、落叶、杂草、杂物、垃圾等，当天应清运干净，不得留存于绿化带（池）内或采取晾晒的措施处理，必须运送到指定的倾倒场所。

**2、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必须符合下述要求**（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不能满足或低于配备数量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保洁服务根据实际采用单班制、双班制或错时作业。

\*采购包一：清扫保洁员不少于28人，绿化工不少于7人，管理人员3人，项目经理1人；

\*采购包二：清扫保洁员不少于15人，绿化工不少于2人，管理人员2人，项目经理1人；

\*采购包三：清扫保洁员不少于17人，绿化工不少于3人，管理人员1人，项目经理1人；

园林养护工人按照季节及工作量自行调整。

各中标服务商不得雇佣男60周岁以上，女55岁以上的人员，并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合同），雇佣的固定人员应登记身份证，对于无身份证的人员，不得上岗，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合格之后方可上岗。

管理员应按区域合理配备，专职从事管理工作，不得兼做保洁人员。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对“保洁人员配备要求”的承诺”文件，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本条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低于配备要求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采购包一：必须具备园林绿化多功能喷药洒水车2辆；小型高压清洗车辆（含配套设备）不少于2辆；打捞船1艘；小型新能源道路吸尘车1辆；封闭式垃圾运输车1辆。

必须具备高枝修剪机、电动油锯、自走推式剪草机、小型打草机、绿篱机等园林养护机具，每项不低于6套（辆）。

1. 采购包二：必须具备园林绿化多功能喷药洒水车2辆；小型高压清洗车辆（含配套设备）不少于 2辆；打捞船1艘；小型新能源道路吸尘车1辆。

必须具备高枝修剪机、电动油锯、自走推式剪草机、小型打草机、绿篱机等园林养护机具，每项不低于4套（辆）。

3、采购包三：必须园林绿化多功能喷药洒水车1辆，具备高压多功能洒水车1辆；小型高压清洗车辆（含配套设备）不少于 1辆；打捞船1艘；封闭式垃圾运输车1辆；新能源道路洗扫车1辆（可上牌），小型新能源道路吸尘车1辆。

必须具备高枝修剪机、电动油锯、自走推式剪草机、小型打草机、绿篱机等园林养护机具，每项不低于3套（辆）。

4、中标人本项目所配备的设备及车辆可以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暂无或缺的设备、车辆（车辆驾驶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配置），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配备到位，并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需满足中标服务期内的协议）等原件核查，如未能到位，合同自行作废。

**说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对“机械设备配备要求”的承诺”文件，且所承诺的内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保洁与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作业内容及要求**

**·保洁作业内容**

1. 保洁与绿化养护区域范围：

采购包一：留侯广场（含西侧篮球场、西侧辅道）、文化广场、天元广场（含北门北侧辅道、老公园内水域）、苏同仁游园

采购包二：成侯广场（含北侧和西侧辅道）、庙湾广场（含昭义书店门前，广场内汪塘）

采购包三：云河广场、永昌路（含西侧水域以东至政府行政办公中心、居民区外墙、北首东侧汪塘）、永康路（北侧水域以南）、永盛路（东侧水域以西至政府行政办公中心外墙）、天桥

2、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洁及擦洗。

3、保洁范围内各种垃圾的及时清除。

4、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或倾倒在指定容器内）。

5、根据季节及路面情况，按规定实施路面冲洗作业，高温季节每天进行定时洒水、降尘作业。

6、突发事件造成污染后的及时清理。

7、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检查）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

**·保洁作业要求**

投标服务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及长效考核制度。

1、作业时间要求

早6：00之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及保洁作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段），每天下午下班前完成第二遍普扫及保洁作业。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上午7：30—11：00；下午13：30至18：00（可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

道路冲洗作业每天不得少于一次（大雨及冰冻天气除外），路面冲洗作业注意避开上下班等人流及车流高峰期。

2、作业工具要求

为每名保洁人员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包括大扫帚（2把/月）、小扫帚（2把/月）、铁锨、簸箕、垃圾收集袋及捡拾器等低值易耗工具。为每名保洁人员订制服装：冬服（1年1套）、夏服（1年2套）、靴子（1年1双）、雨衣（3年1套）

3、文明作业要求

（1）垃圾杂物不得扫入河道、窨井、绿化带内，不得焚烧垃圾及树叶，严禁乱倒垃圾。

（2）清扫保洁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下班后不得着工作服从事第二职业。

（3）工人上岗期间不得脱岗、串岗、坐岗、闲聊、翻越花池护栏，保洁车辆整洁干净，作业工具不得随意放置在绿化苗木上或妨碍行人及车辆通行的地方。

（4）机械化作业车辆不得随意乱停乱放，作业时不得违反交通法规，车体保持整洁干净，作业结束后停放到指定地点或场所。

（5）严禁保洁人员在岗期间与他人发生争吵打骂行为。

4、项目服务区域及界线在现场交接时加以说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范围，与城区其它道路保洁区域存在相连的位置在现场交接时也加以说明。道路冲洗作业水费由采购单位结算。

**（二）绿化养护作业内容及标准**

**·绿化养护作业内容**

1、清除杂草为标段内所有绿化内容内杂草及道路红线内未绿化且有杂草的地方。

2、修剪及病虫害防治为各标段范围内所有绿化内容，即标段内各条道路行道树、绿化带、绿地内各种乔木（是古树名木的按其规程养护）、小乔木、花灌木、绿篱、地被、草坪等，承包周期内（按12个月计算）花灌木、绿岛、绿篱至少喷施6次农药，其中高大乔木至少2次，施肥灌溉至少2次（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设施应及时维护，定期（每周一次）对绿化带进行冲洗，干旱季节应连续浇水灌溉，不得干旱。

3、树木涂白及防冻：11月底为法桐、柳树、槐树、紫薇等树木涂白，为大叶女贞、香樟等树木缠裹草绳越冬。

4、检拾清理绿化带内垃圾，并运至指定地点，保持绿地整洁干净。

5、承包单位在承包期内（不允许有树木歪斜）对管理区内的歪树和风雨后歪斜的树木及时扶正。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1、养护标准按《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一级绿地养护标准执行。

2、承包人在承包期间，保证所承包标段内无杂草、无杂物（农作物），并含每标段内行道树树池内杂草清除，草坪内杂草必须连根剜除；修剪的枯枝、落叶及杂草必须做到随剪随清，不得留存于绿化带（池）内或采取晾晒的措施处理，必须运送到指定的倾倒场所。

3、草坪、绿篱每平均20天左右修剪一次，花灌木、乔木及行道树在养护期内定期抹芽且至少修剪一次，对绿地内树池要切边并定期维护，养护产生的杂草、杂物、垃圾等枯枝败叶、死树枝及修剪物，当天应清运干净。禁止使用任何除草剂除草。

4、修剪的枯枝、落叶及杂草必须做到随剪随清，不得留存于绿化带（池）内或采取晾晒的措施处理，必须运送到指定的倾倒场所。苗木浇水养护时，应规范作业，不得将绿化带（池）内泥土溅出造成路面污染。

**补充要求**

1、服务商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应有固定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机具库房等，暂无或缺的投标服务商需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后10日内，提供相关场所及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租赁期不低于壹年的房屋及用地租赁合同，如未能按期提供，视为中标服务商放弃中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项目管理和养护人员应配合城管局做好检查考核工作，积极协助城管局做好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举报的取证工作。

**6、考核办法**

**《睢宁县城区广场保洁与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城区广场管理与养护服务“作业市场化、运营企业化、服务社会化”，全面提升广场管理服务水平和质量，强化监管考核的措施和力度，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特制定睢宁县城区广场保洁与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质量检查与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适应当前城市建设发展对广场管理的需求，实现广场保洁与绿化养护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精细化管理、长效化管理和市场化管理，全面提升城区广场保洁与绿化养护水平，切实提升广场管理服务质量。

**二、检查考核的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考核范围**

检查考核范围为本次实施保洁与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的广场。

**（二）检查考核内容**

**1、作业人员配备**

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各中标服务商不得雇佣男60周岁以上，女55岁以上的人员，并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合同），雇佣的保洁人员应登记身份证，对于无身份证的人员，不得上岗，人员要经过岗位培训合格之后方可上岗，保洁人员不得打连班。管理员应按区域合理配备，专职从事管理工作，不得兼做保洁人员。

**2、机械设备配备**

车辆及机具设备配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保洁与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洁作业内容及要求**

**·保洁作业内容**

1. 保洁与绿化养护区域范围内：

采购包一：留侯广场（含西侧篮球场、西侧辅道）、文化广场、天元广场（含北门北侧辅道、老公园内水域）、苏同仁游园

采购包二：成侯广场（含北侧和西侧辅道）、庙湾广场（含昭义书店门前、广场内汪塘）

采购包三：云河广场、永昌路（含西侧水域以东至政府行政办公中心、居民区外墙、北首东侧汪塘）、永康路（北侧水域以南）、永盛路（东侧水域以西至政府行政办公中心外墙）、天桥

2）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洁及擦洗。

3）保洁范围内各种垃圾的及时清除。

4）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或倾倒在指定容器内）。

5）根据季节及路面情况，按规定实施路面冲洗作业，高温季节每天进行定时洒水、降尘作业。

6）突发事件造成污染后的及时清理。

7）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县检查）及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

**·保洁作业要求**

投标服务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及长效考核制度。

1）作业时间要求

早6：00之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及垃圾收运作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段），每天下午下班前完成第二遍普扫及保洁作业。

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上午7：30—11：00；下午13：30至18：00（可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

道路冲洗作业每天不得少于一次（大雨及冰冻天气除外），路面冲洗作业注意避开上下班等人流及车流高峰期。

2）作业工具要求

为每名保洁人员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包括大扫帚（2把/月）、小扫帚（2把/月）、铁锨、簸箕、垃圾收集袋及捡拾器等低值易耗工具。为每名保洁人员订制服装：冬服（1年1套）、夏服（1年2套）、靴子（1年1双）、雨衣（3年1套）

3）文明作业要求

a、垃圾杂物不得扫入河道、窨井、绿化带内，不得焚烧垃圾及树叶，严禁乱倒垃圾。

b、清扫保洁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下班后不得着工作服从事第二职业。

c、工人上岗期间不得脱岗、串岗、坐岗、闲聊、翻越花池护栏，保洁车辆整洁干净，作业工具不得随意放置在绿化苗木上或妨碍行人及车辆通行的地方。

d、机械化作业车辆不得随意乱停乱放，作业时不得违反交通法规，车体保持整洁干净，作业结束后停放到指定地点或场所。

e、严禁保洁人员在岗期间与他人发生争吵打骂行为。

4）项目服务区域及界线在现场交接时加以说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范围，与城区其它道路保洁区域存在相连的位置在现场交接时也加以说明。道路冲洗作业水费由采购单位结算。

**（2）绿化养护作业内容及标准**

**·绿化养护作业内容**

1）清除杂草为标段内所有绿化内容内杂草及道路红线内未绿化且有杂草的地方。

2）修剪及病虫害防治为各标段范围内所有绿化内容，即标段内各条道路行道树、绿化带、绿地内各种乔木（是古树名木的按其规程养护）、小乔木、花灌木、绿篱、地被、草坪等，承包周期内（按12个月计算）花灌木、绿岛、绿篱至少喷施6次农药，其中高大乔木至少2次，施肥灌溉至少2次（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设施应及时维护，定期（每周一次）对绿化带进行冲洗，干旱季节应连续浇水灌溉，不得干旱。

3）树木涂白及防冻：11月底为法桐、柳树、槐树、紫薇等树木涂白，为大叶女贞、香樟等树木缠裹草绳越冬。

4）检拾清理绿化带内垃圾，并运至指定地点，保持绿地整洁干净。

5）承包单位在承包期内（不允许有树木歪斜）对管理区内的歪树和风雨后歪斜的树木及时扶正。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1）养护标准按《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一级绿地养护标准执行。

2）承包人在承包期间，保证所承包标段内无杂草、无杂物（农作物），并含每标段内行道树树池内杂草清除，草坪内杂草必须连根剜除；修剪的枯枝、落叶及杂草必须做到随剪随清，不得留存于绿化带（池）内或采取晾晒的措施处理，必须运送到指定的倾倒场所。

3）草坪、绿篱每平均20天左右修剪一次，花灌木、乔木及行道树在养护期内定期抹芽且至少修剪一次，对绿地内树池要切边并定期维护，养护产生的杂草、杂物、垃圾等枯枝败叶、死树枝及修剪物，当天应清运干净。禁止使用任何除草剂除草。

4）修剪的枯枝、落叶及杂草必须做到随剪随清，不得留存于绿化带（池）内或采取晾晒的措施处理，必须运送到指定的倾倒场所。苗木浇水养护时，应规范作业，不得将绿化带（池）内泥土溅出造成路面污染。

**4、补充要求**

1、服务商在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应有固定办公场所、车辆停放场所、机具库房等，暂无或缺的投标服务商需承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后10日内，提供相关场所及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租赁期不低于壹年的房屋及用地租赁合同，如未能按期提供，视为中标服务商放弃中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项目保洁与绿化养护人员应配合城管局做好检查考核工作，积极协助城管局做好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举报的取证工作。

**（三）检查考核标准**

检查考核标准按照《广场保洁与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四)检查考核办法**

**1. 建立直接考核和逐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

城管局负责对上述广场保洁与绿化养护质量负责抽查，环卫处负责对管理服务项目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

建立局、处两级检查考核网络，由专职检查考核人员负责对广场保洁与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所有检查人员须经过培训合格后进行检查考核工作。

管理与养护项目在承包期间内，作业质量接受局、处两级检查考核。考核机制为直接考核和逐级考核相结合，即局考核处的同时也可以直接考核承包服务商，处直接考核承包服务商。本次广场保洁与绿化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纳入《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范畴**。**

**2. 建立广场检查考核信息反馈和整改制度**

局检查考核结果以督办单形式下发到处，处将局和自身检查考核结果一并下发至承包服务商。如发现重大问题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承包服务商，并限期整改，期满进行复查。

**3. 建立考核检查台帐制度**

环卫处制定统一格式的管理与养护服务质量考核表，检查人员按照要求做好管护服务质量的检查记录，建立台帐。内容包括检查时间、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承包服务商应建立自查台帐。

**(五)、奖惩措施**

**1.作业经费拨付**

日常检查中，依据《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予以考核并按分值进行处罚，每月月底前组织进行一次现场百分制考评，承包服务商连续2个月现场考评得分低于70分或一年合同期内累计3次现场考评得分低于70分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服务商须无条件按采购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环卫处每月月底前将当月检查考评情况书面上报城管局，局财务扣除处罚费用后再拨付相应的承包经费。

如遇重大活动，采购方对承包服务商的作业有特殊要求的，承包服务商有责任配合，如不能根据要求积极配合，造成不良影响或结果的，亦纳入考核。

**2.人员和机械作业量的考核**

作业单位偷工减料，未按规定配齐作业工具，未能按照规定的作业量进行人工和机械作业，除按《评分细则》、《处罚细则》进行考核外，还要根据作业量扣除相应的作业经费。

承包服务商不得雇佣男60周岁以上，女55岁以上的人员，雇佣的保洁人员应登记身份证，对于无身份证的人员，不得上岗，如有保洁人员变更，作业单位应按照规定在每月5日之前将变更后的保洁人员花名册报广场管理处备案。

**3.信用考核**

服务商在承包期内发生不良行为，不按作业规范开展各项工作，拖欠人员工资，出现安全事故处理不力，并导致上访、集访等不良后果的，除终止合同外，其信用等级作为下一轮投标的重要参考依据。

**4.奖励**

承包服务商可作为环卫处的参评单位，参加城管系统先进单位评选，对于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城管局应予以表彰。

承包服务商的职工参与广场年度评先工作，评比名额根据局下达的指标，由处里再进行分配至承包服务商。因工作表现好被评为年度先进工作者，城管局对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七、考核标准：**

**《城区广场保洁与绿化养护考核评分细则》（清扫保洁作业）**

|  |  |  |  |
| --- | --- | --- | --- |
| 考核  内容 | 评 价 依 据 | 分值 | 扣 分 规 定 |
| 管理  制度 | 有固定办公场所，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公示上墙；设立清扫保洁作业日常检查考核及记录、保洁工人基本情况登记等台帐；按时参加各项活动（会议、检查）；做好各项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应急保障方案要完善；对有责投诉、媒体曝光、局处整改通知书反映的各类问题及时整改和反馈，整改落实反馈率100%。（查阅档案资料及现场检查相结合） | 15 | 无办公场所扣50分，制度不健全每项扣0.5分；各项活动、会议、检查出现迟到，每次扣1分，无故缺席，每次扣2分；台帐记录不完整，缺1项扣0.1分；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事件处理不力，每次扣5分；对要求整改及反馈的问题处理迟缓的，每次扣0.5分，处理不力每次扣1分；媒体曝光属实的每例扣2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每例扣5分。 |
| 作业  时间 | 按照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早6：00之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垃圾收运作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段），每天下午下班前完成第二遍普扫及保洁作业。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上午7：30—11：00；下午13：30至18：00（可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  管理员工作时间与保洁员工作时间同步。 | 20 | 保洁员未按作业时间上下班的，每例扣0.1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人工普扫及垃圾收运，每例扣0.1分；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人工保洁的每例扣0.1分；路段管理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岗检查，每例扣0.5分。 |
| 车辆及人员、工具  配备 | 按合同（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机械化洒水车；按合同（投标文件）要求配足作业人员及作业工具（不锈钢三轮保洁车、保洁服、大、小扫帚、簸箕、垃圾捡拾器、绿化池杂物清理工具等）；按合同（投标文件）要求配备其它车辆及设备。 | 10 | 未按要求实施机械化作业的，核减其相应的机械化作业费，并扣5分；未按要求配备保洁员的，每少1人，扣5分，并核减其相应的人员经费；未按要求配备作业工具的，每例扣0.5分，并核减其相应的工具费。核减经费从当月承包费中扣除。 |
| 作业  规范 | 保洁时不串岗、不脱岗、不坐岗、不闲聊、不做与保洁无关的工作；工作时着统一制式服装；垃圾收运及时，严禁将垃圾、粉尘扫入下水道、花坛内；严禁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及时组织扫雪融雪、扫除积水及清理渣石等工作；加强文明作业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 25 | 保洁员串岗、脱岗、坐岗、从事与保洁无关工作的，每例扣0.1分；工作时间段利用保洁车存放废品且影响作业的，每例扣0.1分；未着统一制式服装，每例扣0.1分；垃圾收运不及时或将垃圾、粉尘扫入水域河道、花坛内及焚烧树叶、垃圾等每例扣0.5分；不及时组织扫雪融雪、扫除积水及清理渣石的，每例扣0.5分；保洁员未进行岗前培训（文明作业和安全生产）的，每例扣0.5分；有漏扫、花扫的，每例（10平米）扣0.1分； |
| 保洁  质量 | 废弃物控制指标符合《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保洁范围为此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保洁与绿化养护区域采购包一：留侯广场（含西侧篮球场、西侧辅道）、文化广场、天元广场（含北门北侧辅道、老公园内水域）、苏同仁游园  采购包二：成侯广场（含北侧和西侧辅道）、庙湾广场（含昭义书店门前和广场内汪塘）  采购包三：云河广场、永昌路（含西侧水域以东至政府行政办公中心、居民区外墙、北首东侧汪塘）、永康路（北侧水域以南）、永盛路（东侧水域以西至政府行政办公中心外墙）、天桥  保持垃圾容器及周围卫生清洁，清扫、保洁、清除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场所（或倾倒在指定容器内）。 | 30 | 保洁范围内有积存垃圾，每处扣1分；座椅座凳、桥栏灯杆等设施有明显蛛网、积灰的，每处扣0.5分；窨井口、绿化池、树穴内有积存垃圾或有明显漂浮物的，每处扣0.2分；垃圾容器不洁，未按要求擦洗的，每例扣0.2分；垃圾收集容器空置后，周边落地垃圾清理不及时的，每例扣0.2分。绿地内有明显纸屑、落叶等，每例扣0.2分，硬质路面清扫保洁不及时的，每例扣0.2分。 |
| 凡违反考核管理要求，不按采购方规定的作业标准执行的，且以上考核内容中没有表述的，由采购方按同类管理考核标准明确考核处罚分值。**以上所扣分值按200元/分计算。** | | | |

**《城区广场保洁与绿化养护考核处罚细则》（绿化养护作业）**

|  |  |  |  |
| --- | --- | --- | --- |
| 序  序号 | 考核项目 | 项目内容 | 项目罚款标准 |
| 1 | 组织机构 | 按招标文件、合同或本细则要求组建项目部，人员按招标文件、合同或本细则要求配备齐全，相关工程技术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并报环卫处备案。 | 未按要求组建项目部罚款20000元并按要求组建，项目部人员配备：项目部经理1名（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园艺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有三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应证件和工作简历证明，否则罚款10000元并更换符合条件人员；不能提供备案资料或提供不全者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 2 | 机具设备 | 按招标文件、合同或本细则要求配备齐全相关设备。 | 缺少园林绿化多功能喷药洒水车的罚款20000元并配备，缺少小型高压清洗车辆（含配套设备）的罚款每辆5000元并按项目内容要求配齐，其它机具每缺少1台罚款2000元并按项目内容要求配齐。 |
| 3 | 中耕除草 | 养护标段绿地内无杂草、杂物、垃圾（含建筑垃圾），草坪内杂草应连根剜除，水域河道周边杂草、杂物生长期内应保持整洁有序，秋季应及时清除清理，保持整洁、干净、有序并与实时景观相协调，水生植物养护管理及时，不得出现人为破坏现象，及时（不得超过当班时间）将杂草杂物清运清扫干净并及时中耕，杂草、杂物、垃圾（含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或随意倾倒，对于需要中耕的色块苗木必须中耕。 | 每发现一处有明显杂草罚款200元；清除草坪内杂草时每发现1次不按要求连根剜除的处罚2000元并及时改正，否则加倍处罚；水域河道周边杂草、杂物按项目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工作，秋季应及时清除清理保持整洁、干净、有序并与实时景观相协调，否则，每次经济处罚3000元；水生植物养护管理不善并遭到人为破坏，每发生1次处罚500元；杂草、杂物清运清扫不及时的每发现一处罚款500元，有明显留存的罚款500元，故意藏在苗木中的每发现1次罚款1000元，发现成片成段杂草罚款1000元；整个区域有杂草罚款10000元；在一个生长周期内需要中耕的绿地至少中耕1次并及时，否则，按每1000平方米给予经济处罚500元；杂草、杂物、垃圾（含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得抛、洒、滴、漏或随意倾倒，否则，每发现一次经济处罚500元。 |
| 4 | 修剪、抹芽、树木歪斜、施肥及植物生长表现 | 1、未按规程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有明显枯死枝、下垂枝、断残枝，分枝点以下有萌蘖枝，内膛有徒长枝、不通风透气等，桃树等花灌木一般按自然开心型进行整形修剪；2、模纹图案修剪层次不分明、不整齐划一，树木歪斜；3、按草坪绿地养护规程及时修剪草坪，使用手推式草坪机修剪时必须安装集草袋，每年需对草坪进行1次打孔，打孔后施肥并灌溉；4、绿地内树木应及时切边中耕；5、抹芽及时；6、施肥：每年春秋两季各施肥1次并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实施并留下影像资料；7、修剪行道树过程中除按规范修剪外、必须按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进行修剪、对于树形已经定型的，不得擅自修剪大枝。 | 未按规程及时修剪，模纹图案修剪层次不分明、不整齐划一，影响景观效果每平方米罚款500元；有明显枯死枝、下垂枝、断残枝，分枝点以下有萌蘖枝，内膛有徒长枝、不通风透气等每发现1株罚款100元；桃树等花灌木一般按自然开心型和修剪规范进行整形修剪，对没有按规范修剪的，严重影响景观的，每棵处罚300元；没有按草坪绿地养护规程及时修剪草坪，草坪生长已影响景观效果，每次处罚10000元，使用手推式草坪机修剪时没有安装集草袋的，每次处罚500元，没有按规范对草坪进行打孔施肥并灌溉的，处罚10000元；影响景观效果树木歪斜没有及时或按要求时间扶正每棵罚款300元；每发现1株树木或一块绿地内模纹没有切边中耕的罚款200元，未及时抹芽的每株罚款50元。修剪人员要求全部为修剪熟练工人，否则每名处罚30元；每少施1次肥料（复合肥），罚款10000元，未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实施并留下影像资料的，视为没做此项工作；树木修剪下来的枝叶没有当班清除完或清除不干净或故意藏在苗木中的每发现1次罚款1000元，未按规范要求修剪行道树、未按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进行修剪、随意修剪大枝，每发现或发生一次罚款1000元。 |
| 5 | 病虫害防治 | 预防为主，控制及时，无明显病虫害现象；打药前配药的品种、计量、浓度、准备喷药的路段（绿地）等要书面告知甲方，配药时应在甲方监督下配制，喷药时必须安排专人专车在喷药车前30-50米处喊话通知、并留下相关影像资料，确保安全作业。 | 每发现1平方米绿篱或1株树木有明显虫害罚款500元，发现成片成段或整条道路有明显病虫害的罚款5000元，打药次数按招标文件、合同或本细则规定次数，每少一次罚款5000元；未书面告知甲方、未在甲方监督下配制药液并留下影像资料，视为没有按时做此项工作处理，每次罚款2000元。在为行道树喷洒药物时，没有喊话通知造成后果，后果由养护方自行负责。 |
| 6 | 涂白防冻，坑塘（塌陷）和土堆 | 涂白整齐划一、质量优良，草绳缠裹密实、整齐、高度一致，凡是易受冻害的地被植物必须搭设棚户设备保护并达到保护效果，绿地内无坑塘（塌陷）和土堆。 | 涂白、草绳缠裹整体质量不合格罚款2000元，按株每株罚款50元，没有及时搭设棚户设备保护并未达到保护效果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并处罚6000元，绿地内每个坑塘(塌陷)或土堆罚款200元。 |
| 7 | 清除杂物、农作物及树木倒伏、断枝等应急反应，行道树安全隐患及沤腐空洞处理 | 绿化带内无杂物、农作物，2-4小时内处理完应急事项，特别是风雨后的倒伏树木、断枝等，定时排查行道树(如法桐)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出的隐患应及时处理，对于树木因沤腐造成的空洞应用水泥或发泡剂填封。 | 绿化带内每发现一处杂物、农作物罚款100元，农作物连成片状的（大于50平方米），每片处罚3000元，大于50平方米的，处罚数额以此类推；不能在2-4小时内（发生大量倒伏的情况下，必须在36小时内）处理完应急事项（风雨后的倒伏树木、断枝等）如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元，对于因倒伏树木没有及时发现并处理造成交通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道树造成的安全事故处负相应责任外，并处罚500元，树木因沤腐造成的空洞未用水泥或发泡剂填封，每发现1株罚款200元，因此原因造成树木倾倒，造成的人员伤害或物的损失，伤害或损失由养护方赔偿。 |
| 8 | 冲洗绿化带、浇水抗旱及排涝 | 每周两次定期冲洗绿化带，干旱时应连续对绿化带浇水灌溉抗旱，大雨后及时排涝。在冲洗及浇水灌溉、垃圾杂物清运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造成二次污染。 | 发现绿化带有明显灰尘的每条道路罚款2000元，每周（特殊情况除外，如阴雨冰冻天气）每少冲洗一次罚款1000元，每1平方米绿篱非正常死亡的，赔偿加罚款300元，因干旱浇水、受涝排涝不及时导致苗木干旱或受淹致死，每株最低赔偿300元（视致死苗木价值）并每株罚款100元。养护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每次罚款500元。 |
| 9 | 枯枝或其他非养护原因（如交通事故等）的死亡苗木（树木） | 对于枯枝应及时清理清除，其他非养护原因（如交通事故等）造成苗木(树木)损毁，要及时清理清除或栽植浇水养护并报告甲方，养护期绿地内不得有死亡的苗木（树木）。 | 没有及时发现并向甲方报告因交通事故造成苗木损毁的，没有因此情况对损毁的苗木进行处理和栽植浇水养护致苗木死亡的，每平方米死亡苗木赔偿加罚款300元，每株死亡树木赔偿加罚款1000元。 |
| 10 | 其 他 | 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或本细则的其他要求。 | 视不满足项目给予相应处罚。 |
| 11 | 罚款交付 | 持环卫处或相关科室、单位罚款单3日内将罚款缴至城管局财务室，将票据第四联（存档或随案联）交到环卫处或相关科室、单位。 | 否则从当月承包金中双倍扣罚。 |

**四、付款方式**

承包期内，管理与养护经费按月拨付，次月10日前按照检查考核结果由睢宁县城市管理局拨付。

**五、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